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105-01

修正案号: 39-1575

- 一. 标题: 安装具有过压保护的电压控制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备专用IFR设备和电压调节器P/N515565-000R的序号为161以后 出厂的MBB BO 105C和BO 105 S型直升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LBA AD95-458
- 2.BO 105 紧急服务通告 105-80-118R1 1995 年 11 月 29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当电源出现发电机过压时,装用电压调节器不能防止电子仪表失效。为避免此种故障发生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应对所有涉及的直升机改装为具有过压保护的电压控制器。此项改装工作还包括在顶板上安装两个电门, 以便在一台发电机发生过压断开后, 每台发电机能够再次单独接通。
- 2. 自从得到改装器材之日起的下一个100飞行小时内应完成本指令,根据紧急服务通告105-80-118R1的要求,改装电源控制盒1VE和顶部操纵盒,但最晚不得超过1996年12月31日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3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3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